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11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亿帆生物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担保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一)担保协议概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以及为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0年11月17日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亿帆生物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担保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亿帆生物(以下简称“借款人”)向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担保人同意为借款人提供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之余额,以及与相关的利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债权和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负责。

担保人同意为借款人提供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之余额,以及与相关的利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债权和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负责。

二、担保协议履行情况

亿帆生物自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以及为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0年11月17日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亿帆生物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担保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以及为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0年11月17日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亿帆生物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担保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以及为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0年11月17日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亿帆生物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担保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程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生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8%。

同时,程先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由增持前占股本总额的42.21%增加至44.19%。

程先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由增持前占股本总额的42.21%增加至44.19%。

程先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由增持前占股本总额的42.21%增加至44.19%。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591.73	180,396.11
利润总额	37,983.41	9,478.80
净利润	32,412.25	7,654.33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0年11月17日	2,467.00	大宗交易	22.13	1.9818%
合计	2,467.00	-	22.13	1.9818%

姓名	职务	2021年计划增持数量(万股)
冯晖	董事长	50
阮俊雄	副董事长	40
张伟	董事	3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生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8%。

同时,程先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由增持前占股本总额的42.21%增加至44.19%。

程先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由增持前占股本总额的42.21%增加至44.19%。

程先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由增持前占股本总额的42.21%增加至44.19%。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苑置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置业”)接受中国中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提供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担保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天苑置业(以下简称“借款人”)向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担保人同意为借款人提供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之余额,以及与相关的利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债权和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负责。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担保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担保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4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担保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担保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担保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4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担保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生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8%。

同时,程先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由增持前占股本总额的42.21%增加至44.19%。

程先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由增持前占股本总额的42.21%增加至44.19%。

程先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由增持前占股本总额的42.21%增加至44.19%。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证券代码:128052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121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晖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冯晖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121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晖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冯晖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冯晖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121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晖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冯晖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冯晖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121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晖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冯晖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冯晖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8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俊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俊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俊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俊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俊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俊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俊为董事长,聘任王洪为副董事长,聘任李俊为总经理,聘任李俊为副总经理。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昆明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